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收費標準及須知

<文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7390A 號

	高一	高二文組	高二理組	高三文組	高三理組
學費	23,484	23,484	23,484	23,484	23,484
雜費	4,510	4,961	4,961	4,961	4,961
實習實驗費	110	110	390	-	390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電腦使用費	400	400	400	400	4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28,829	29,280	29,560	29,170	29,560

<文號>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0650905 號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費	-	-	-
雜費	31,850	31,850	31,850
實習實驗費	-	-	-
班級費	-	-	-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電腦使用費	-	-	-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合計	32,125	32,125	32,125

註冊繳費須知：

一、註冊日期：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在各班教室註冊。

二、註冊費繳交方式：

(一)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營業單位，臨櫃繳款

(二)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跨行轉帳須付手續費 15 元)

1、請在銀行別輸入 005(土地銀行)

2、輸入 14 位繳款帳款(請勿合併繳款)

3、輸入繳款金額(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限制)

*使用提款機進行繳款者，點選「勞退專戶查詢及其他交易-繳納稅費-繳費」項目，
可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之限制

(三)至 7-11 超商繳納(需付 10 元或 15 元手續費)

(四)使用信用卡繳納

*免手續費，但分期付款需依發卡銀行規定繳納費用

1、請至www.27608818.com繳費網站

2、學校代號:8814600458(土地銀行代收學校專用代碼)

3、繳款帳號:請輸入 14 位繳款帳號

4、檢核繳款帳號及金額，並輸入信用卡資料

5、列印繳費證明，或點選「學雜費查詢」列印

三、申請減免學雜費優待及一般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未享公費補助之高中部學生，有意申請教育部私立高中免學費補助者，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若因學生延誤申請而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概不負責(免學費申請為上下學期合併調查完畢，如要更改申請意願，請在開學後三日內逕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高、初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請在開學一週內分別向主計室、總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暨公費請領者請至學務處黃教官領取申請書四份並填寫撫恤令及身份關係文件等證件。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一週向學務處黃教官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學費補助，請向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僑生等特殊身份，請務必主動向導師填報「特殊身份學生」資料，若學生未報而因此喪失補助權益，學生自行負責。
- (六)高中部助學貸款，請先上網填寫、列印申請單：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攜帶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單(共二張，俗稱:註冊單)，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2)國民身分證、印章。(3)註冊繳費通知書。(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或多利用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手續費 100 元，並將銀行申請書於註冊前繳回主計室。(欲辦理助學貸款，請洽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 四、(一)高中部學雜費繳費單上的教育部學費補助，是依據上學期教育部核定的金額先行減扣，待本學期金額核定確認後再多退少補。
- (二)本校因校務評鑑成績一等，經教育部核准高中雜費加收 10%; 另依據「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初中雜費調增 10%